

德环陇审〔2022〕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县天旺机制木炭厂建设项目（报批稿）》的批复

陇川县天旺机制木炭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璟恒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陇川县天旺机制木炭厂建设项目（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陇川县天旺机制木炭厂，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坎镇罕等村委会半坎小组，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7°51' 21.33"，北纬 24°12' 17.91"。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制木炭 648t，副产品木焦油 19.44t，木醋液 64.8t。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 526.1m²。项目建

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四个部分。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 万元。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 227.8m²；辅助工程为原料库 30m²，产品库 30m²；公用工程为职工宿舍 170m²，食堂 30m²，供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为旋风除尘器、二级水膜除尘器、食堂油烟净化器、集气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沉淀池、事故池、消防应急池等相关设施。

二、批复意见

根据评价结论，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人员不在项目施工区食宿，如厕依托简易临时旱厕，委托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施工结束后拆除旱厕。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炉、制棒机、炭化窑废气经密闭管道全部输送至烘干机处重复利用后经旋风除尘器和二级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烟尘、SO₂ 污染物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项目区内自建的鱼塘,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项目使用一套二级水膜除尘器对机制木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产生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做好资源化利用,可回收出售的出售给废品收集站,不可回收的运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项目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本批复仅针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报验收材料，并将验收材料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备案。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2年6月9日